（上接B264版）

7、2018年5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1,37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1,404,649股。

8、2019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970,56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7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434,089股。

9、2019年8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17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254,489股。

10、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861,04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将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1.54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1、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2666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40,470.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20,021.45元。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2019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1,04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1,040股。

（二）股份回购价格

2017年5月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42,817,04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2018年5月3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42,778,04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74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说明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861,040
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861,040
占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00.00%
股份总数（股）	240,254,489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36%
回购单价（元）	11.54
回购金额（元）	9,936,401.6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注："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本次回购前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0,254,489股变更为239,393,449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02,335	34.67	82,441,295	34.44
高管锁定股	82,441,295	34.31	82,441,295	34.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1,040	0.36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6,952,154	65.33	156,952,154	65.56
三、总股本	240,254,489	100.00	239,393,449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的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861,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八、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

议案5至议案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同时，议案10和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5月15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19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1、联系人：吴秋农 夏庆立

联系电话：021-60572990 传真：021-60572990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11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度报告摘要》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40,470.1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650,011.87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62,785,800.2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225,435,812.1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265,001.19元，扣减已分配股利-230,032.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9,400,842.97元。

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同时，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上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不含税）。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九、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考核并发放公司2019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浮动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董事长薪酬标准和董事会通过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同意董事长许泓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孟榕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秋农先生3人2019年度工作业绩考核的结果，并同意以此为依据发放上述人员2019年度的浮动薪酬。

十、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连续的12个月内向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的12个月内，预计与关联方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与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董事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石朝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2019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1,040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6年度和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1.5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240,254,489股变更为239,393,449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石朝珠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修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度报告摘要》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40,470.1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650,011.87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62,785,800.2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225,435,812.1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265,001.19元，扣减已分配股利-230,032.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9,400,842.97元。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同时，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经审核，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上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不含税）。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未来连续的12个月内向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融资及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平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的12个月内，预计与关联方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与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与持续完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2019年度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9年度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起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机构及分工情况、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法律事务管理、全面预算、质量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等高风险领域。

（二）2019年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1、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及分工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为决策层，监事会为监督层，各级部 门、子公司建设执行层以及内部审计部为独立的监督评价部门的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进行监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合理设置部门及划分管理职责，明确界定了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控制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各层级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管理层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3、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海纳百川、得立于仞"的企业精神，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工业领域客户提供最有竞争力的自动化与信息化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培育公司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公司关心员工职业发展需求，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通过《员工手册》宣传企业文化和精神，约束、规范员工的行为准则，使员工深刻领悟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让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践行公司核心价值观，将企业文化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实现公司与员工长期、持续的共同发展。

4、发展战略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发展战略以积累的自动化信息化产品和集成能力优势为基础，结合新一代的信息化技术应用，针对智能制造行业客户数字化、智能化需求日益增长的市场趋势，以数字化为基础，以自动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应用为方向，围绕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的纵向集成及横向连接布局产品，围绕工业软件的开发与应用，通过聚焦"数据"，构建"软"实力，按照"连接、融合、优化、智能"的推进步骤，通过打造以"一张坚强柔性的工业网络、一个专业开放的软件中台、一个集散的数据计算平台"为核心技术的基础应用能力，持续提高IT和OT相融合的系统集成能力，形成覆盖云-管-边-端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的集成能力与服务能力；通过内部的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生产服务等资源的整合优化，结合外部产品与技术的合作，包括以股权投资、重组并购等手段构建智能制造业务发展所需的市场与技术的核心能力，助力客户实现数据价值。

智能制造业务板块围绕工业网络、工业计算、工业软件三个业务方向，发展工业互联网相关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是公司智能制造战略的业务基础和实施主体；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板块围绕设备制造商用户选代升级的需求，针对重点用户开展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应用与服务，是公司实施智能制造战略的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的潜在市场，有利于协同增强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市场拓展；新能源业务板块围绕适应新能源风力发电产品向大功率、智能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满足行业产品高度集成化和智能化的市场需求，有助于推进公司智能制造战略的应用实践。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采取更加稳健的经营策略，保持战略定力，聚焦智能制造领域，注重提质增效，稳步推进战略实施的各项工作。

5、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公司已建立企业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培训、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等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并不断提升其职能；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积极推动绩效考核制度，层层分解公司战略目标，保证目标的实现，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6、销售业务

为促进公司实现销售目标、规范销售业务管理、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在销售计划制定、客户开发、业务谈判、合同签订审批、客户信用评价管理、销售发票开具管理、销售回款的确认及会计分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核销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职权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合法性。

7、采购业务

为规范公司采购管理工作，指导企业采购活动，公司不断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成本管理、供应商的认定和管理、采购计划过程管理、采购外包过程管理、询价过程管理、采购执行过程管理、采购过程监控与分析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确保采购业务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

8、法律事务管理

合同管理方面：公司加强对合同管理各环节的控制，包括合同谈判、审核签订、合同履行结算、合同补充变更、合同解除及纠纷处理、档案管理等。针对上述管理中的关键环节，采取相应地控制措施，促进了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9、全面预算

为促进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预算体系，规范预算编制及调整，严格预算执行与考核，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内部预算控制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对预算的编制程序作了严格的规定，加强对预算执行、调整和考核的控制，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10、质量管理

公司按照ISO9001管理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各部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各项经营活动，明确岗位职责，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记录，保证流程、制度有序高效地被执行。

11、资产管理

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和处